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請人 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國棟

代理人 李尚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股數欄關於「182393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8289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